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2024年11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9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4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3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3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4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6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47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4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48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50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51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51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龙辰科技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分别与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之认购协议》，该协议为附条件生效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林美云分别与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林美云分别与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子项数据加总的尾数差异，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下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下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下同）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2020年及2021年公司存在部分违规事项未及时审议和披露，导致公司及相关人员在2022年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书面形式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财务报表、《定向发行说明书》、企业信用报告并经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核查发行人披露的自挂牌以来的历年年报、相关公告等文件，在2020年及2021年期间，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整体来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金额较小、时间较短，主要系临时性的短期周转需求。同时，发行人已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计提利息，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已对上述本金及利息归还完毕。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通过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制度等材料，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且尚未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4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72名；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3名，发行人在册股东与新增股东合计为75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0年及2021年公司存在部分违规事项未及时审议和披露，导致公司及相关人员在2022年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交易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购买电容薄膜生产线，交易总价为852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7,7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5.23%、总资产的33.21%。根据公司章程，前述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但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整改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购买设备》的议案，对前述违规事项予以补正。

（3）处罚情况

2022年6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就上述违规事项对龙辰科技、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美云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一部监管[2022]324号）。

2、违规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事项

（1）具体情况

2020年及2021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整体来看，占用资金金额较小、时间较短，主要系临时性的短期周转需求。同时，公司已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计提利息，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已对上述本金及利息归还完毕。前述资金占用清理完毕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0年及2021年，公司存在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要求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212）。

（2）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资金占用和违规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审议，就上述事项，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为完善内部控制措施，防范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等违规行为，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

为杜绝出现此类行为，公司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中明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严格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内外部防范机制，完善了资金占用的责任追究及处罚机制。

②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教育，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将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切实提高上述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加强其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能力。公司已遵循《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并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组织未来均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龙辰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未来发生的必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3）处罚情况

2022年6月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就上述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事项对龙辰科技、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美云、财务负责人张晓云采取了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一部监管[2022]285号）。

3、违规事项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书面形式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经核查，2020年及2021年公司存在部分违规事项未及时审议和披露的情形，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补充履行了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申请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公告编号：2024-067) 以及《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以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70)。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申请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了2020年及2021年存在部分违规事项未及时审议和披露，导致公司及相关人员在2022年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外，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截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时，发行人《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述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

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为 3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河南尚顾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778,301	48,999,992.48	现金

2	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537,735	29,999,992.80	现金
3	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240,566	18,999,999.68	现金
合计					11,556,602	97,999,984.96	-

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登记表、证券营业部提供的开户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机构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AFFW63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9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32号中原基金大厦B座4层406-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汇铸英才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青展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山东省陆海港城建设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颀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426,2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SZQ592。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尚
 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
 备案（登记编号：P1002076）。

经主办券商核查，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
 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发行的认
 购资格。

2、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7EN8E84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 34 号 6 号楼 101-127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 金管理人	青岛国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 岛融汇新动能产业专项发展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出资额	25,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 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STP160。其基金管理人青岛国铸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
 P1070709）。

经主办券商核查，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
 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
 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资
 格。

3、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CFJ0WJ5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18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小军山社区商业楼103-100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长江车百创投（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卡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十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S09727。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卡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62317）。

经主办券商核查，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三）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申请人是否已经履行相关认定程序

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以核心员工身份参与认购的情形，不需要履行核心员工相关认定程序。

（四）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发行不存在境外投资者认购的情况，不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用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发行对象为他人代持股份、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等资料、《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已于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

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申请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林美云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除此议案外，上述议案均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前述会议决议已于2024年9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

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时，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并公告。

前述会议决议已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申请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其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林美云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5,3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除此议案外，其他议案表决结果均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58,294,2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前述会议决议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核查会议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前一次实施的股票定向发行系经由 2022 年 8 月 25 日及同年 9 月 9 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依法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履行自律审查程序，2022 年 10 月 20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217 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定向发行确认无异议。

截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已就其前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依法披露了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2）。该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第 1.4 条规定的不得连续发行的要求。

（三）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发行人履行审批/备案的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且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履行审批/备案的情况

根据相关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均按照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相关投资程序合法合规，该等机构投资者就本次投资事项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48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限售期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价格确定方式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2,990,271.5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45元，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8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12,049,689.8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66元，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

业、成长性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于2022年8月4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1820号），前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股数12,857,14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9,994.00元。

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于2022年10月2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217号），前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股数9,527,29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362,384.01元。

结合公司近期的发展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本次发行价格较上次发行价格有所提高，具备合理性。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增相关议案日，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交易活跃度较低，成交量较小，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允性不强，无活跃的市场交易价格作参考。

4、挂牌以来公司权益分派的情形

挂牌以来，公司实施过一次权益分派：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27日。以分派权益登记日总股本90,438,8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

本次发行期间，公司不会进行权益分派，本次发行价格无需考虑权益分派的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目前新三板挂牌公司中主营业务与公司可比的并不多，其中百正新材（831519.NQ）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较为接近，其2024年8月末收盘价对应的市盈率为10.17倍，但考虑到其股票交易并不活跃，二级市场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具备参考性。因此，此处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恩捷股份（002812.SZ）、大东南（002263.SZ）、东材科技（601208.SH）、铜峰电子（600237.SH）作为对比。截至2024年8月末，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4年8月30日收盘价对应的市盈率（LYR）
002812.SZ	恩捷股份	10.41 倍
002263.SZ	大东南	172.56 倍
601208.SH	东材科技	18.19 倍
600237.SH	铜峰电子	34.53 倍
平均值		58.93 倍
中位数		26.36 倍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		17.64 倍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区间为10.41-172.56倍，平均值为58.93倍，中位数为26.36倍，本次发行以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48.49万元为基础，计算得出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7.64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上述可比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相比于挂牌公司通常具有更高的估值溢价。公司本次发行主要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绩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发行市盈率未偏离合理水平。

6、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参考所处行业、成长性及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和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公允，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根据公司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66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且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涉及股份支付处理。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风险提示**等均作出了明确约定，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前述《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9月27日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中披露了《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其中，在《认购合同》第六条约定了本次认购的先决条件，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编号	条款具体内容
------	--------

第六条 本次认购的先决条件

6.1 除非甲方作出书面豁免，甲方履行支付本协议项下相应认购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 交易文件已经相关各方签署并生效，且相关各方已交付所有交易文件之正本；

(2) 甲方已完成对龙辰科技并表公司的财务、业务和法律尽职调查，且甲方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或甲方和乙方已就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达成一致解决方案；

(3) 甲方已取得其投资委员会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且该等批准截至交割日仍然有效；

(4) 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第三方的批准（如适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5) 乙方已完成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民生证券（“原主办券商”）变更为甲方认可的适格主办券商（“新主办券商”）的全部流程及手续（“主办券商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批准主办券商变更事项、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对主办券商变更无异议或对原主办券商与公司解除原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6) 公司、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及陈银平已向淮安中德物联网智能传感器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德物联”）偿还全部剩余债务本金及对应利息，或已与中德物联就该等剩余债务本金及对应利息签署展期协议；

(7) 关于公司收购全永剑持有的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项，公司已与全永剑签署令甲方满意的股权转让协议；

(8) 甲方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追认并补披露龙辰科技并表公司与全永剑、浙江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大连凯立达电子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按照适用的监管规则披露该等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9)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式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包括①批准本次发行；②同意公司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项下全部义务；③同意修改和批准内容如附件一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以及④公司现有股东以书面方式同意放弃行使针对新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如有）及可能存在的其他类似权利（如有）；

(10) 关键员工（名单如附件二所示，下称“关键员工”）已签署令甲方认可和满意的劳动合同（截至交割日关键员工的剩余合同期限不少于三年）、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协议、不竞争协议（竞业限制期限为离职后两年）；

(11) 自本协议签署日（包括签署日）至交割日，乙方在本协议第五条和附录一所作的陈述、保证持续保持是真实、完整、准确和不具有误导性的，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包括本协议第四条所列的各项交割前的义务），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

(12)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13) 自本协议签署日（包括签署日）至交割日，龙辰科技并表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其业务经营状况没有发生任何可能对其造成不利影响的变化；以及

(1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上述付款先决条件已被满足的证明材料，包括：①乙方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的签署版（乙方应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

表人应签字)书面确认函,确认上述付款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以及②证明上述付款先决条件已完成的其他证明文件。甲方收到前述证明材料后,将对付款先决条件满足事宜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付款条件满足通知”)通知乙方。

注:认购对象在《认购合同》中为甲方,发行人在《认购合同》中作为乙方;其中条款(5)一(8)仅适用于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余条款适用于所有认购对象。

《认购合同》第六条之(6)(7)中所涉及内容属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支付投资款的先决条件,系交割先决条款,不属于对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进行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在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合同》前,《认购合同》第六条之(6)(7)所约定事宜均已履行完毕,公司无需进一步承担相应义务,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先决条件内容	履行情况
1	公司、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及陈银平已向淮安中德物联网智能传感器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德物联”)偿还全部剩余债务本金及对应利息,或已与中德物联就该等剩余债务本金及对应利息签署展期协议	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已清偿需向中德物联支付的全部剩余债务本金及对应利息。
2	关于公司收购全永剑持有的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项,公司已与全永剑签署令甲方满意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议案内容为拟以4,500万元收购全永剑先生持有的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的48%的股权,2024年8月9日,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目前该公司为龙辰科技全资子公司。 发行对象已确认其对公司和全永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可以令其满意和认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合同》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二) 关于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4年9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与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2024年11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与河南尚硕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二》，对《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作了修改。《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甲方为上述认购对象、乙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摘要如下：

3.1 回购权

3.1.1 回购情形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甲方可通过书面回购通知（下称“书面回购通知”），要求乙方按照本第3.1条的规定，按照第3.1.2条约定的回购对价以现金回购该甲方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 (i) 截至2027年6月30日，公司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 (ii) 乙方无法继续被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导致该变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任何纠纷被强制执行转让或被拍卖、变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iii) 公司未能在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日内向甲方出具公司委任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 (iv) 乙方或龙辰科技并表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龙辰科技并表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由于公司、甲方或公司的管理层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 (v) **龙辰科技并表公司或乙方中的任一主体**出现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法院最终判决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或公司或其债权人向

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或其他由于公司或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vi) 公司或乙方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义务、承诺，或交易文件项下陈述与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重大遗漏情形，并且未在甲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为免疑义，甲方根据本条款行使回购权并不影响其就公司或乙方的其他严重违约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获得赔偿的权利；

(vii) 其他公司股东届时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

为免疑义，其他公司股东届时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除非其通过书面形式明确放弃，否则甲方在对应的回购触发事项发生后持续有权通过发送书面回购通知要求乙方依据本协议回购该甲方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3.1.2 回购对价

回购的对价（“回购对价”）=甲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拟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截至回购对价支付完毕之日公司及乙方已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份对应的任何分红或股息+交割日至乙方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甲方拟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对应年化 8%（按年化计算单利）的收益。

3.1.3 回购方式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下称“回购期限”）内完成回购股权的所有工作，包括将相应回购对价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每逾期一日，则乙方应当额外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对价之前，除非甲方明示放弃，否则甲方就其未取得回购对价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甲方行使回购权的，乙方承诺将亲自采取并促使其委派的董事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予以配合，包括修改公司章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确保甲方的回

购权得以实现。

3.2 分红补足权

乙方特此承诺，经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批准，公司进行分红或进行任何利润分配时，如甲方当年获得的利润低于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的 8%，则乙方应当于股东大会批准该次利润分配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直至甲方当年获得的利润为其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的 8%。

3.3 股权转让限制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清算之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控制的任何公司股份，或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上设置权利负担，或让与公司的重大股东权利（如选举董事权、表决权）（为《补充协议》第 3.3 条、3.4 条的目的，合称“转让”）。

3.4 优先购买权

3.4.1 受限于上述第 3.3 条的规定，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清算之前，若乙方拟向任何第三方（下称“受让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甲方（下称“优先购买权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乙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乙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下称“优先购买权”）。

3.4.2 如乙方有意向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下称“拟转让股权”），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或受让方的要约在优先购买权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则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优先购买权人（下称“转让通知”）：
(a) 其转让意向；(b) 其有意转让的股权的数额；(c) 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
(d)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权人（下称“优先购买权行权人”）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下称“转让回复期”）书面通知乙方其是否行使

优先购买权。如果优先购买权人没有在转让回复期内通知乙方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应被视为已经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5 共同出售权

3.5.1 如果优先购买权人未就转让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优先购买权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在转让方拟出售的全部股份数额范围内优先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下称“共同出售权”），为免疑义，如果有其他股东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应按照各方投资金额的比例确定各方份额。行使共同出售权的优先购买权人（下称“共同出售权行权人”）有权在收到上述第 3.4.2 条约定的转让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共同出售权行权人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额。

3.5.2 如共同出售权行权人根据本第 3.5 条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转让方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共同出售权行权人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但由于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本第 3.5 条下的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权行权人处购买股份，或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未授予相关方共同出售权相关批准、同意或豁免（如需）从而导致共同出售权无法实现的情形除外（合称“共同出售不能情形”）。如果出现任何共同出售不能情形，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转让方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共同出售权行权人处购买该等股份。

3.6 优先清算权

3.6.1 乙方特此承诺，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等法定清算事由，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下称“可分配清算财产”）在公司股东之间进行分配时，如甲方获得的分配额低于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之和，乙方应当于清算事由发生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直至甲方取得其根据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之和：

(i) 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本金减去截至甲方收到其根据本协议第 3.6.1 条计算所可获得的全部分配额之日公司及乙方已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加上按照每年 8% 的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自甲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投资价款的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至甲方收到其根据本协议第 3.6.1 条计算所可获得的全部分配额之日）所得的金额（“甲方应得分配额 I”）。

(ii) 在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高于甲方应得分配额 I 的情形下，除甲方应得分配额 I 之外，还应加上（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甲方应得分配额 I）*甲方届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计算所得的金额。

3.6.2 如公司发生出售事件时，乙方同意，将现金补偿甲方，直至甲方取得其根据本协议 3.6.1 条约定的方案可获得的金额。

3.7 反稀释

3.7.1 交割日后、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如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每股认购价格（“贬值发行价格”）低于甲方投资公司时的每股认购价格（以下称“贬值发行”），则甲方有权选择本协议第 3.7.2 条所约定之任一“反稀释措施”对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额（以下称“被稀释股权”）进行调整以使其股份的每股购买价格相当于贬值发行价格。

3.7.2 在贬值发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反稀释措施”对其所持被稀释股权的数额进行调整：(a)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就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向甲方现金返还其每股原价格与贬值发行价格之间的差价；或者 (b) 在满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使甲方所持有股份的每股购买价格降至贬值发行价格。

为免疑义，因前述调整产生的全部税收负担和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或全额补偿，以保证甲方最终以零对价或实质零对价完成前述调整。

3.8 业绩承诺

3.8.1 乙方在此承诺：2024 年龙辰科技并表公司合并净利润不低于人民

币[5,800]万元（大写：伍仟捌佰万元整）（“承诺业绩指标”）。

3.8.2 承诺业绩指标以龙辰科技并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甲方对审计报告（初审结果）持有异议的，可自行选定会计师事务所复审。复审结果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与初审结果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相比负差在百分之十（-10%）以内，则以初审结果为准，复审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负差在百分之十（-10%）以上，则以复审结果为准，复审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甲方书面同意外，如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乙方仍未提供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视为龙辰科技并表公司未达到承诺业绩指标。

3.8.3 如龙辰科技并表公司未达到承诺业绩指标，乙方应当对甲方予以补偿，甲方有权选择如下现金补偿、股权补偿或两种补偿方式的组合：

(i) 现金补偿金额= $I \times (1 - N/C)$ 。其中，I 为甲方向公司支付的投资价款，C 为承诺业绩指标，N 为 2024 年公司合并利润表净利润。

(ii) 股份补偿方式为：乙方需向甲方转让的股权比例=甲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times [(\text{承诺业绩指标} \div \text{2024 年公司合并利润表净利润}) - 1]$ 。乙方应立即解除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登记并以人民币 0 元或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市场管理监督部门、税务部门及/或其他监管机构在审批过程中对该等股权转让价格提出异议，则应根据各方另行约定的象征性价格执行，由此产生的税费、转股对价及其他交易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保证甲方最终以零对价或实质零对价收到该等补偿。

3.8.4 针对上述现金或股权补偿，乙方或其指定方应当在甲方提出书面请求后 60 日内完成相应的现金支付或股份过户手续。如乙方逾期支付或履行补偿义务的，乙方应按未支付补偿金额每日万分之[1]的比例向甲方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乙方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即：

(i) 现金补偿违约金=应付未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times 万分之[1] \times 逾期履行天数；

(ii) 股份补偿违约金=按照本协议第 3.8.3 (i) 条公式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 \times 万分之[1] \times 逾期履行天数 \times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3.8.3 (ii) 条公式计算的

股份补偿的股份比例－乙方已经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比例)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3.8.3 (ii) 条公式计算的股份补偿的股份比例。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支付补偿金额的，视为乙方首先向甲方支付已产生的违约金数额（如有），支付完违约金后的剩余金额用于支付补偿金额。

（三）明确《补充协议》中多方的具体含义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林美云与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的第 3.1.1 条第（v）款中提及“多方”。

根据《补充协议》及林美云、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补充协议》由林美云和发行对象签署，不存在其他签署主体。

《补充协议》第 3.1.1 条第（v）款中所提及的“龙辰科技并表公司、乙方一方和/或多方出现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法院最终判决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或公司或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或其他由于公司或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的实际含义为龙辰科技并表公司、乙方的一方和/多方主体出现相关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采取“多方”的表述系因龙辰科技具有 5 家并表企业，考虑可能存在两方以上出现条款中所提及的重大情形，因此采取了“多方”的表述。

为进一步明确表述，林美云已和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分别签署了《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第 1.1 条约定：《补充协议》第 3.1.1 条之（v）修改为：“龙辰科技并表公司或乙方中的任一主体出现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而

遭受重大行政处罚、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法院最终判决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或公司或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或其他由于公司或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四) 股权转让限制中乙方所指代含义与协议签署中的乙方是否保持一致，权利义务是否一致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林美云与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的第 3.3 条中约定了股权转让及处分限制条款。在该等条款中，约定林美云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亲属，以及未经认购人同意的林美云所持股份受让方，在特定条件下的转让、处分其所持股份的各种限制。该等义务主体为林美云，前述除林美云之外的其他主体并非《补充协议》签署主体，但是如该等主体做出了违反前述约定的行为，林美云仍应承担该协议下的违约责任。

从签署主体和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的范围保持一致的角度出发，林美云已和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二》，针对《补充协议》中的股权转让限制主体范围进行了调整，约定股权转让限制主体仅限于林美云，具体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条款具体内容
1.2	《补充协议》第 3.3 条股权转让限制条款修改为：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清算之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控制的任何公司股份，或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上设置权利负担，或让与公司的重大股东权利（如选举董事权、表决权）（为《补充协议》第 3.3 条、3.4 条的目的，合称“转让”）。
1.3	《补充协议》第 3.4 条优先购买权条款修改为： “3.4.1 受限于上述第 3.3 条的规定，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清算之前，若乙方拟向任何第三方（下称“受让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甲方（下称“优先购买权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乙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乙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下称“优先购买权”）。

3.4.2 如乙方有意向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下称“拟转让股权”),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或受让方的要约在优先购买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则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优先购买人(下称“转让通知”):(a)其转让意向;(b)其有意转让的股权的数额;(c)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d)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人(下称“优先购买权行权人”)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下称“转让回复期”)书面通知乙方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优先购买人没有在转让回复期内通知乙方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应被视为已经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注:认购对象在《补充协议二》中为甲方,林美云在《补充协议二》中作为乙方。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回购条款触发后的履约能力

1、关于回购条款触发后的回购金额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与有关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若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回购权股东(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尚硕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约定的回购情形,回购权股东有权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求按照约定的回购对价以现金回购其在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1) 关于回购价格约定

回购的对价(“回购对价”) = 甲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拟回购股权”)对应的认购价款—截至回购对价支付完毕之日公司及乙方已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份对应的任何分红或股息+交割日至乙方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甲方拟回购股权对应的认购价款对应年化 8% (按年化计算单利) 的收益。

上述甲方系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尚硕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

(2) 关于回购金额的测算

根据上述回购价格计算标准,若触发相关回购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需支付的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如公司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且享有回购权的股东同时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则回购金额约为 1.18 亿元。

回购权股东	持股比例 (%)	实际投资款项 (元)	回购价款测算起始日	回购日	天数 (天)	回购年利率	分红 (元)	回购金额 (元)
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7%	29,999,992.80	2025.1.1	2027.6.30	911	8%	—	35,999,991.36
河南尚硕汇融尚成一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7%	48,999,992.48	2025.1.1	2027.6.30	911	8%	—	58,799,990.98
湖北长江车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0%	18,999,999.68	2025.1.1	2027.6.30	911	8%	—	22,799,999.62
合计	11.33%	97,999,984.96	—	—	—	—	—	117,599,981.95

注：本测算基于以下假设，具体如下：1、本测算的回购触发情形为“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束至触发回购情形期间，公司未进行分红；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束至触发回购情形期间，公司总股数、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认购对象及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数量未发生改变。4、本次回购相关利息的期数按照 2.5 年进行计算。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2、关于回购主体资信情况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回购义务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

云，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主办券商核查，林美云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可获取相应的工资薪金作为现金来源；且林美云财务状况良好，现个人名下拥有多处房产、银行存款、银行理财、股票投资等资产，可通过资产处置变现等方式筹措资金。

如通过上述方法筹集的流动资金不足以覆盖股份回购的全部资金需求，林美云可以通过取得处置股票、现金分红的方式筹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股票处置收益

回购义务人林美云可以通过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筹集 1.18 亿元的回购金额。若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每股人民币 8.48 元为基础出售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共需出售 13,867,922.40 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共持有 53,658,900.00 股，拥有足够的股票数量来获得回购资金。

(2) 可享有的未分配利润收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8,117,253.98 元，本次定增完成后，每股可分配利润约为 1.84 元。乙方直接持有公司 53,658,900 股股份，其享有的利润分配金额约为 98,966,824 元。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产能扩充，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望实现增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预计可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也可作为履行回购义务的补充。

3、回购主体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若回购条款触发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可以通过股票处置收益或现金分红收入方式来履行，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就《补充协议》回购条款的履约能力出具的《说明函》，确认其个人财务状况良好，收入来源稳定，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具备相应回购能力，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相关股份的回购，其履行该等回购义务的行为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结构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资信状况良好，其现有资产、股票处置收益及预期现金分红收入可覆盖回购金额，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根据《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的规定，核查结论如下：

1、《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根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林美云、河南尚硕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说明，《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1号指引》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中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3、公司已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主要体现在对应《补充协议》的第三条及《补充协议二》相关条款，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审议程序

发行人已于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对该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无法定限售和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两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经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7月6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票12,857,14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9,994.00元。

2022年8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1820号）。

2022年8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对象已于2022年8月12日（含当日）之前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发行指定账户。2022年8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2号）予以审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8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2,118,994.00
其中，支付电费	918,994.00
采购原材料	20,000,000.00
支付员工薪酬（工资、社保）	1,200,000.00
项目建设	40,000,000.00
债权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27,881,000.00
合计	89,999,994.00

注：该次股票发行通过现金和债权混合认购，其中现金认购金额 62,118,994.00 元，债权认购金额 27,881,000.00 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62,118,994.00
加：利息收入	61,479.23
减：手续费	731.25
小 计	62,179,741.98
二、截至销户当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2,179,121.28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电费	918,994.00
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	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薪酬（工资、社保）	1,212,694.60
项目建设	40,047,432.68
三、结余资金转出	620.70
四、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注：支付员工薪酬（工资、社保）、项目建设中超过拟投入金额的部分系由利息收入金额支付。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转出及申请注

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并于同日办理了销户手续。

（二）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经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9月9日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向发行10,727,77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33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62,382.41元，1名拟认购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参与本次认购，弃购金额为9,999,998.40元，实际发行股数为9,527,297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362,384.01元。

2022年10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217号）。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对象已于2022年11月1日（含当日）之前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发行指定账户。2022年11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24号）予以审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11月2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次修订稿）》以及《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修订稿）》，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79,362,384.01
其中，采购原材料	63,362,384.01
支付电费、燃气费	8,000,000.00
支付员工薪酬	8,000,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79,362,384.01
-----------	---------------

加：利息收入	78,480.01
减：手续费	23,285.55
小 计	79,417,578.47
二、截至销户当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9,417,569.79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	63,417,569.79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电费、燃气费	8,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薪酬	8,000,000.00
三、结余资金转出	8.68
四、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注：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超过拟投入金额的部分系由利息收入金额支付。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注销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办理了销户手续。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99）、《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除前述公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定向股票发行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实际使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68 号），其中详细披露了此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募集资金97,999,984.96元全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57,999,984.96
2	支付电费、燃气费	25,000,000.00
3	支付员工薪酬	15,000,000.00
合计		97,999,984.96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2024年上半年，公司加大了对新老客户的开发力度，销售订单快速增长。同时，随着公司新产线的陆续投产，公司产能显著提升，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254,534,921.20元，同比增长率达到42.93%，预计未来能够保持稳定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共计14,397.06万元，公司本次发行拟补充的流动资金为97,999,984.96元，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因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货款、生产、销售等日常经营性支出，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商业类房产或从事住宅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订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拟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

用途。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规定期限内未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形。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

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能够有更多资金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但如出现其他情况导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林美云	55,008,900	60.82%	-	55,008,900	53.93%
第一大股东	林美云	53,658,900	59.33%	-	53,658,900	52.61%

注：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合计，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计算方式为直接持股数量。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林美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3,65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3%，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林美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3,65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1%，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林美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3,658,900 股，并通过担任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1,35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5,008,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0.82%。

本次发行后，林美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3,658,900 股，并通过担任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1,35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5,008,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3.93%。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和《认购合同》，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享受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直接用于快速产生经济效益的生产项目，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除此之外，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其他损害。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的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定向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三）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五）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海通证券同意推荐本次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陈文韬

陈文韬

李开畅

李开畅

黄忠凯

黄忠凯

杜晗

杜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腾飞

马腾飞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周杰

